

#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7F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 
200 Jln Bukit Bintang 55100  
KL

承辦人：李佩儒秘書  
聯絡電話：603-21629648/603-21629695  
電子郵件：prlee@ocac.gov.tw  
ocacm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吉隆坡臺灣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馬僑字第 111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、111 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測驗辦法

主旨：有關調查 111 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暨綜合學科測驗相關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外臺灣學校測驗日期訂於本(2022)年 4 月 7、8 日(星期四、五)舉行，敬請於本年 1 月 24 日前提提供旨揭測驗地點、本案窗口聯絡人之電話及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本年二、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，其物理及生物科考試時間詳見學科測驗時間表。
- 三、檢附「111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」及「111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各 1 份，敬請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吉隆坡臺灣學校

副本：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

